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公司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损益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从 2017 年度报表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